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3 次人員（教育訓練處專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職務條件：

需求職務	專員	需求名額	1
工作地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上班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班制
必備條件 (均應具備)	1. 學經歷：大學校院圖書資訊、教育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或大專學校院以上畢業，曾任職於大學教務或系務行政工作 1 年以上者。【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工作經歷應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 2. 語文條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參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同等級以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條件 (尤佳)	1.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 【檢附證照者尤佳】 2. 須配合輪班，個性細心與耐心，具備規劃、整合能力，且學習、溝通能力佳，並具責任感、團隊精神。		
工作項目	1. 辦理運動團隊課程及輔導相關事宜。 2. 辦理技職能專業課程相關事宜。 3. 教學大樓教室空間規劃與管理。 4. 圖書館讀者服務、閱覽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5. 辦理教練選手性別平等輔導相關事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貳、應徵方式：

應徵資料（包含履歷表、自傳、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

- 一、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請註明應徵職務)
- 二、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

參、甄選項目及比重

甄選項目	基本能力測驗	面試
比重	公文 30%	70%

肆、待遇

- 一、本案職缺為【編制人員】：

本職缺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考核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

- 二、薪資待遇：學士起薪 36,770 元。

- 三、敘薪規定：

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

伍、應徵者為應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3 次人員（教育訓練處專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

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若對甄選資格、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人資室翁小姐(聯絡電話 07-586-1008)。